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罗伟绍先生与公司签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罗伟绍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王远卓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罗伟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罗伟绍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学博士。1980年至1987年，分别担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LLC经理；2001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Inc.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罗伟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罗伟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伟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罗伟绍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罗伟绍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罗伟绍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王远卓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简历如下：

王远卓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射频与光电集成电路研究所。王远卓先生长期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在芯片设计、开发和测试验证方面具有深厚的经验。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部门、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射频模拟工程师；2021年2月入职晶华微上海分公司，目前担任模拟组总监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远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9人、136人及119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66.42%、71.20%、63.6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较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罗伟绍
本次变动后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王远卓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罗伟绍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拥有持续稳定的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罗伟绍先生的工作已平稳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2人，代表股份总数273,860,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5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71,1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总数2,697,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7人，代表股份总数15,32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19,4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反对7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8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2,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85%；反对7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0%；弃权8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和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0万元—14,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3%	盈利：12,7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00万元—14,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10%	盈利：13,5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0.81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较上年同期预计变动幅度为-25%—13%。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受消费不振、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利润减少。但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资金管理和费用控制，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四、风险提示

2002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201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受合悦升公司起诉公司履行对汉金堂公司出资义务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该过户执行涉及土地资产的取得与公司出资设立汉金堂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20年。

因受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影响，且不能准确预估相关税费，不排除因该诉讼影响导致公司年度业绩突破本业绩预告区间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税务部门认定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69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07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2.48%，较上次披露回购进展公告数增加1.16%，成交价格为20.69-27.36元/股，累计使用回购资金8,496.0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同比降低约92%。

● 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24,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7,500万元，同比降低约139%。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3,948万元，同比降低约9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618万元，同比降低约13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4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18.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利润预计约为-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约6.2亿元，同比降低约139%，主要原因为：2024年重卡行业竞争激烈，内卷严重，市场价格不断下探，H6（奔驰业务）高端产品前期投入较大，重资产运营，且2024年销量不及预期，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降低。

在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继续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坚持精益运营，推行极致成本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成本控制体系，持续推进采购降本，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价值链组织整合，通过共享用工等措施推动人工成本下降；建立费用控制标准，降低无效支出，期间费用同比下降。通过上述内部变革和管理改善措施，有效降低了外部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45亿元，同比减少约2.1亿元，主要由于2023年公司处置北京多功能厂部分机器设备、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股权，2024年无此项事项，影响非经常性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48,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4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4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90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8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12.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Toledo Molding & Die, LLC（以下简称“TMD LLC”）100%股权，产生了较大一次性损失

近年来，受困于原材料价格和劳动成本大幅上涨，TMD LLC处于亏损状态。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包括更换管理层、降本等各项措施，TMD LLC仍未能扭亏。TMD LLC的主要业务为吹塑及注塑件业务，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且该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效应不强，为聚焦主业，公司于2024年度对外出售了该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产生了较大的一次性损失。

（二）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在欧洲区实施人员成本优化的措施，产生了较大一次性费用

由于格拉默的人员成本占收入较高，直接影响了其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格拉默对欧洲地区的业务和人员配置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将部分岗位职能从高人力成本国家转移至低人力成本国家，同时对格拉默部分欧洲地区进行裁员，以提升其生产效率。上述措施，使公司在2024年产生了较大的一次性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9,674.87	689,620.56	-1.44
营业利润	198,295.39	162,968.12	21.68
利润总额	195,946.04	161,502.53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4.55	154,823.14	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15.18	150,282.13	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4.79%	增加0.3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78,916.47	17,072,943.7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0,445.33	3,466,208.07	13.10
股本	553,007.29	552,996.1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9	6.27	13.08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8元（本报告期初：5.6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进一步夯实稳健经营底色的基础上，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社会财富管理、服务湖北重大战略“三个服务”，抓住市场机会、提升综合实力，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7.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44%和增长18.81%。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717.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2.04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0.62%和13.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5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27%，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长久集团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6,150,000	否	否	2025-1-24	2026-1-23	华安证券	7.04%	4.3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前期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59,400,000	185,550,000	185,550,000	49.98%	30.75%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5%	159,400,000	185,550,000	185,550,000	43.27%	30.7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900万元 - 71,100万元	亏损：78,3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400万元 - 31,200万元	亏损：77,9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14元/股 - 0.4846元/股	亏损：0.53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肝素产业链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积极落实品牌出海战略，发挥海内外营销网络布局优势，肝素制剂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产品依诺肝素钠制剂在欧洲、美国、中国及非欧美等市场的销量保持增长，全球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全球肝素API业务需求同比改善，中国肝素API的出口量较去年同期上升，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影响，2024年平均出口单价同比去年有较大的跌幅。本公司坚持主攻成熟法规市场的策略，以产品竞争力为前提，极力维护API价格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年内产品均价优于中国整体出口均价，同时获得销量增长，迭加成本下降等因素，本公司API业务整体表现同比有所改善。

3、公司CDMO业务延续复苏向好的节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开发新客户群，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多元化的商业能力，助力CDMO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4、公司持续优化对外投资策略，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前提，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突破。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组合表现理想，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7,34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58.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在聚安网业务领域，公司通过燃气安全监管平台、聚安卫士等产品的打造和推广，扩大了商业化规模，用产体量有所增长；在集成业务领域，致力于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从而实现了综合毛利率的同比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回款及追偿力度，部分减值损失得以冲回，进一步增强了财务稳健性。此外，基于业务规划，公司相应调整了研发结构，将研发资源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使得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聚焦安全数智化和企业数智化核心业务发展，公司出售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的100%股权，重庆数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层面产生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预测2024年度不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具体情况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减值测试最终结果可能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影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签订《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灯影峡公司以评估价值合计1,938.89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三斗坪公司，增资完成后，灯影峡公司持有三斗坪公司股权比例为16.76%，公司持有三斗坪公司股权比例为83.24%。《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灯影峡公司持有的三斗坪公司16.76%股权，受让价格为1,938.89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斗坪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06866519K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石牌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飞

注册资本：2,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路客运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灯影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灯影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316498407N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红斌

注册资本：9610.7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25日至2044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